

序号	项目	掺比要求 (%)	现行退税比例 (%)	以往情况	变化情况
1.1	油母页岩的页岩油	95	70	即征即退 100%	定量明确， 退税减少
1.2	煤炭开采煤层气	95	100	先征后退	定量明确
1.3	油田油污泥	70	70	掺 60%，即征 即退 100%	标准变严， 退税减少
2.1	废渣（砌块、陶粒、墙板、管材（管桩）、混凝土、砂浆、道路井盖、道路护栏、防火材料等）	70	70	掺 30%，免税	标准变严， 退税减少
2.2	废渣（水泥、水泥熟料）	20/40	70	掺 30%，即征 即退 100%	标准细化， 退税减少
2.3	建（构）筑废物、煤矸石（砂石骨料）	90	50	免税	标准变严， 退税减少
2.4	粉煤灰、煤矸石（氧化铝、活性硅酸钙、瓷绝缘子、煅烧高岭土）	25/30/90	50	25/30/90，即 征即退 50%	维持
2.5	煤矸石、煤泥、石煤、油母页岩（电、热）	60	50	掺 60%，即征 即退 50%	维持
2.6	氧化铝赤泥、电石渣（氧化铁、氢氧化钠溶液、铝酸钠、铝酸三钙、脱硫剂）	90	50		新增

2.7	废旧石墨(石墨异形件、石墨块、石墨粉、石墨增碳剂)	90	50	掺 90%，即征即退 50%	维持
2.8	垃圾产沼气(电、热)	80	100	掺 80%，即征即退 100%	维持
2.9	退役军用发射药(涂料用硝化棉粉)	90	50	掺 90%，即征即退 50%	维持
2.10	废旧沥青混凝土(再生)	30	50	掺 30%，即征即退 100%	退税减少
2.11	蔗渣(蔗渣浆、蔗渣刨花板和纸)	70	50	掺 70%，即征即退 50%	维持
2.12	废矿物油(润滑油基础油、汽油、柴油等工业油料)	90	50	掺 90%，即征即退 100%	退税减少
2.13	环己烷氧化废液(环氧环己烷、正戊醇、醇醚溶剂)	90	50		新增
2.14	污废水(再生水)	100	50	免税	定量明确，退税减少
2.15	废弃酒糟和酿酒底锅水；淀粉、粉丝加工废液、废渣	80	70	掺 80%，即征即退 50%	退税增多，产品增多
2.16	利用含油等废水产沼气(微生物蛋白、干化污泥、燃料、电、热)	90/60	70	掺 80/60，即征即退 100%	标准变严，退税减少，产品增多
2.17	煤焦油、荒煤气(柴油、石脑油)	95	50		新增
2.18	工业过程的烟气、高硫天然气(石膏、硫酸、硫酸铵、硫磺)	95	50	即征即退 50%	定量明确
2.19	工业废气(高纯度二氧化碳、工业氢气、甲烷)	95	70	即征即退 100%	定量明确，退税减少，产品增多
2.20	工业生产的余热	100	100	掺 100%，即征即退 100%	维持
3.1	废旧电池及其拆解物(金属及镍钴锰氢氧化物、镍钴锰酸锂、氯化钴)	95	30	掺 90%，即征即退 50%	细化，单列条目，并增加产品种类
3.2	废感光材料(银)	95	30	掺 90%，即征即退 50%	标准变严，退税减少，细化
3.3	废旧电机、废旧电线电缆、废铝制易拉罐、报废汽车、报废摩托车、报废船舶、废旧电器电子产品、废旧太阳能光伏器件、废旧灯泡(管)，及其拆解物(经冶炼、提纯生产的金属及合金(不包括铁及铁合金))	70	30	掺 90%，即征即退 50%(适用于该项少数原料)	细化，增加很多原料种类，并拓展产品种类
3.4	废催化剂、电解废弃物、电镀废弃物、废旧线路板、烟尘灰、湿法泥、熔炼渣、线路板蚀刻废液、锡箔纸灰(经冶炼、提纯或化合物生产的金属、合金及金属化合物(不包括铁及铁合金)，冰晶石)	70	30	掺 90%，即征即退 50%	标准放松，退税减少，原料新增，细化

3.5	报废汽车、报废摩托车、报废船舶、废旧电器电子产品、废旧农机具、报废机器设备、废旧生活用品、工业边角余料、建筑拆解物等产生或拆解出来的废钢铁（炼钢炉料）	95	30		新增，原无炼钢炉料的退税
3.6	稀土产品加工废料，废弃稀土产品及拆解物（稀土金属及稀土氧化物）	95	30		新增
3.7	废塑料、废旧聚氯乙烯（PVC）制品、废铝塑（纸铝、纸塑）复合纸包装材料	70	50	掺70%，即征即退50%	产品减少
3.8	废纸、农作物秸秆（纸浆、秸秆浆和纸）	70	50		新增
3.9	废旧轮胎、废橡胶制品（胶粉、翻新轮胎、再生橡胶）	95	50	免税	掺比要求减少，退税减少，产品种类增加
3.10	废弃天然纤维、化学纤维及其制品（纤维纱及织布、无纺布、毡、粘合剂及再生聚酯产品）	90	50	掺90%，即征即退50%	维持
3.11	人发（档发）	90	70	掺90%，即征即退100%	退税减少
3.12	废玻璃（玻璃熟料）	95	50		新增
4.1	餐厨垃圾、畜禽粪便、稻壳、花生壳、玉米芯、油茶壳、棉籽壳、三剩物、次小薪材、农作物秸秆、蔗渣，以及利用上述资源发酵产生的沼气	80	100	掺80%，即征即退100%	产品增多
4.2	三剩物、次小薪材、农作物秸秆、沙柳（纤维板、刨花板，细木工板、生物炭、活性炭、栲胶、水解酒精、纤维素、木质素、木糖、阿拉伯糖、糠醛、箱板纸）	95	70	即征即退80%	定量明确，退税减少，产品增多
4.3	废弃动物油和植物油（生物柴油、工业级混合油）	70	70	先征后退	定量明确，退税减少，产品增多
5.1	垃圾处理、污泥处理处置劳务		70	免税	退税减少
5.2	污水处理劳务		70	免税	退税减少
5.3	工业废气处理劳务		70		新增